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伊重点项目办〔2020〕13号

关于做好我县2021年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的通　　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滨河新区管委会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业: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的起始之年，为科学起草我县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奠定坚实基础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》、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我县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谋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指导河南时

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立足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聚焦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、促进中部地区崛起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，聚焦“122”产业体系建设、“两新一重”、产业升级、创新能力、民生社会、沟域经济等领域，坚持优中选优，坚持“工作、资金、要素、服务跟着项目走”理念，着力创新新供给、激发新需求、培育新动能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重点突出的原则。重点谋划对全县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的中长期发展有较大影响、关联度高、辐射带动作用强、有利于促进产业优化和产业集聚的骨干项目。

2. 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。紧紧围绕“准、实、细、严”方针，项目谋划要做到前期工作准备充分，确保能够形成实质性工作量，既要注重量的扩充，更要注重质的提升。

3.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把国家产业政策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中资金投向、资源利用、环境保护、新型产业培育等紧密结合起来，项目谋划必须符合生态文明和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。

4. 坚持项目连续性的原则。列入《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计

划》和2020年省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项目，除已建成或基本建成外，原则上全部结转到2021年。因政策和市场变化、资金等问题确实不再实施的项目，分包项目责任单位需单独说明。

三、谋划重点

1. 围绕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谋划项目。以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，围绕“122”产业体系建设和“一区八园三带三基地”总体布局，谋划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升级项目，引导骨干企业通过延长产业链、培育上下游产品谋划项目。

2. 围绕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项目。利用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优势，积极谋划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5G领域等高新技术项目和创新型项目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

3.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谋划项目。重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化、沟域经济、农业基地开发、生态观光、特色种养以及农业基础设施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、美丽乡村等领域谋划项目。

4. 围绕现代城镇体系谋划项目。依托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，以巩固承接能力、构筑产业支撑为目标，积极做好百城提质、交通体系、供热供水、市政道路、水利、电网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项目谋划。

5. 围绕生态环保建设谋划项目。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总体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，谋划伊河治理、生态环境打造和提升、

山体绿化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保项目。

6. 围绕扶贫、民生和社会保障谋划项目。以扶贫攻坚、安居工程、教育发展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基层党建等为重点，做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项目的谋划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拟列入伊川县2021年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（附件）。其中，工业（含技术改造）、现代服务业项目的投资规模原则上在3000万元以上；农业项目、科技创新项目原则上在1000万元以上；其他领域项目（可打捆）原则上在300万元以上。

五、工作程序和时限

1. 各部门填报相关报送材料（附件）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纸质文档（加盖部门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至县重点办（立奇大厦B区811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到ycfgw@163.com。没有项目的，要加盖单位公章实行零报送。

2. 县重点办对报送的项目进行汇总、审查、遴选并征求意见后，形成初步意见依次递交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常务会、县委常委会讨论，最终确定项目名单。

3. 在确定项目名单的基础上，确定每个项目的分包领导和责任单位，形成《伊川县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》，并以县委、县政府文件印发，作为各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、积极报送项目，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，全面深入组织开展本辖区、本主管行业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，指定专人遴选、汇总有关信息，力求客观实际，既保证数量又要保证质量。

2. 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深入挖掘项目、积极谋划和上报项目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现象。对于零上报的单位将进行跟踪和核实，并视情况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根据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》将上报结果计入年终全县综合排名。

3. 报送的各相关材料内容务必要完整、准确、一致，要与项目业主做好充分沟通，准确了解掌握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开竣工时间、资金来源情况、项目审批情况（备案和核准、环评、用地、规划等审批情况）及征迁情况。

4. 要科学和合理安排项目年度形象进度计划目标，年度投资计划、进度目标安排要与项目总体目标相衔接，后期县重点办将根据《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》和《重点项目信息月报制度》，对确定后的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和考核。

联 系 人：王社强　闫冰雪

联系电话：69356630

电子邮箱：ycfgw@163.com

附件：拟列入伊川县2021年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

2020年10月12日

伊川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0年10月12日印发